



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Shanghai zhengcai procurement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上海市曹杨第二中学教职工供餐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310107000250606115401-07249638

（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SHZC20251169S）

预算编号：0725-W00002640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上海市曹杨第二中学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7月29日

2025 年 7 月

2025年07月29日



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Shanghai zhengcai procurement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目 录

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 报价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第五部分 评审办法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上海市曹杨第二中学教职工供餐服务项目
2	编 号	项目编号: 310107000250606115401-07249638 预算编号: 0725-W00002640 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 SHZC20251169S
3	预算金额	预算金额: 1500000.00 元 最高限价: 1500000.00 元 注: 超出本项目最高限价的, 将作无效标处理。 (具体详见采购文件第三部分一采购需求)
4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每个月结帐一次, 乙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税金: 6%), 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 在 30 天内向乙方付清发票所开费用。
5	采购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法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 依法进行采购。
6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各自对每个有效报价人的响应文件进行独立评分, 汇总每个报价人的得分, 按照每个报价人最终所得总分的高低依次排名, 推荐得分最高的为成交候选人。 磋商步骤 步骤一: 所有购买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装订成册的《响应文件》及已缴纳磋商保证金的证明材料递交到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市静安区天目中路 380 号 11 楼会议室)。由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资质、商务、技术方案以及一次报价进行初审。 步骤二: 根据各供应商应答情况, 磋商小组将以本磋商文件的内容为基础, 分别召集所有通过《响应文件》初审的供应商就技术需求、服务范围以及价格进行单独磋商。在磋商期间, 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 并允许对《响应文件》的内容做调整。但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步骤三: 经磋商并审核合格, 得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供应商应于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 按磋商最终确定的技术条件、服务范围将最后报价密封递交到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市静安区天目中路 380 号 11 楼会议室)。
7	采购人	单位名称: 上海市曹杨第二中学 地 址: 上海市普陀区梅川路 160 号 联 系 人: 顾亚军 电 话: 021-62548322
8	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 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上海市静安区天目中路 380 号 11 楼 邮 编: 200070 联 系 人: 黄雯倩 包智培 胡辰桦



		电 话：021-62091273-8008/8015/8012 传 真：021-33045877 邮 箱：hhhwenqian@shzfcg.cn
9	包件	☐ 适用 ☒ 不适用 有关包件的所有条款均不适用本项目
10	采购内容	上海市曹杨第二中学教职工供餐服务项目
11	是否采购进口产品	☐ 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12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餐饮业
13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是，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所有供应商不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 ☒ 否，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法人等各类供应商采购，小微企业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4	磋商过程中可能变动的内容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15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6	服务时间	2025 年 9 月 1 日至 2028 年 8 月 31 日。合同一年一签。
17	报价货币	响应文件的报价采用人民币报价。
18	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3、其他资质要求： 1) 报价人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和书面声明）； 2)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未被国家财政部指定的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主体等严重失信记录名单； 3) 报价人与招标人或潜在报价人等项目参与各方不存在控股、管理等利益关系；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得分包转包； 5)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法人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6) 投标人须具有对应主体业态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19	是否 接受联合体磋商	☒ 不接受 ☐ 接受
20	公告发布媒体	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21	报名及文件下载的 时间、下载地址	时间: 2025-07-31 起至 2025-08-07 (北京时间, 双休、节假日除外) 下载地址: 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22	现场踏勘	☒ 不组织 ☐ 组织
23	提问方式	书面提问(须加盖报价人公章), 并同时在上海政府采购网招投标操作系统中填写提问信息。
24	采购答疑会 时间、地点	时间: 如有, 另行书面通知 地点: 上海市静安区天目中路 380 号 11 楼会议室
25	领取补充磋商文件 时间、地点	时间: 另行安排(如有) 地点: 上海市静安区天目中路 380 号 11 楼会议室 (如有, 将以书面形式统一发放所有报价人)
26	接收质疑的方式及 联系方式	报价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质疑函应以书面形式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须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报价人公章) 联系方式详见本表第 8 项 1、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 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 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 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4、具体质疑格式详见《上海政府采购网》—疑问质疑。
27	报价有效期	报价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
28	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 /; 磋商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 同响应截止时间, 以磋商保证金实际到账为准。 递交地点: 上海市静安区天目中路 380 号 11 楼 递交方式: 转账、汇款、支票或代理单位接受的其他非现金方式。 为确保保证金在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账, 通过转账、汇款、支票方式递交保证金的报价人, 应在报价截止时间前完成保证金支付, 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报价有效期一致。 且必须在网上投标系统中录入缴纳保证金信息。 磋商保证金汇款账号: 户 名: 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南方商城支行 帐 号: 121924394410101 注: 1、银行转账时“备注栏”须注明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及资金用途, 例: “SHZC20251169S, 磋商保证金”。 2、供应商不得使用个人账户或非供应商单位账户或现金方式递交的磋商保证金。 3、 退还保证金: 请将磋商文件附件“磋商保证金交纳及退还



		凭证”发送至 wwl@shzfcg.cn。 注：财务联系方式：021-62091273-8002
29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 截止时间、地点	递交截止时间：2025 年 08 月 13 日下午 14:00 时（北京时间） 递交地点：上海市静安区天目中路 380 号 11 楼会议室 报价人应当在要求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将拒收。
30	磋商 时间、地点	时间：同磋商截止时间 地点：上海市静安区天目中路 380 号 11 楼会议室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与报价人逐个进行磋商，按政府采购网上平台的随机邀请顺序磋商。 届时请报价人代表持报价时所使用的数字（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磋商会。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均应包括下列部分： 1、报价书（附件 1）； 2、法定代表人等资格证明书（附件 2）； 3、授权委托书（附件 3）； 4、报价一览表（附件 4）； 5、报价明细表（附件 5）； 6、偏离表（附件 6） 7、技术/服务报告（附件 7）； 8、报价资格证明文件（附件 8）； 9、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9）； 1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附件 10）； 11、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附件 11）； 12、报价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及网上投标系统中规定内容。
32	响应文件格式	报价人应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报价文件格式，填写投标书、法定代表人等资格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明细表、偏离表、技术/服务报告、资格证明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等（详见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33	报价人开标时需携带材料	1、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上网卡或手机热点、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 2、纸质报价文件一正二副并密封，须与上传的电子报价文件内容一致，如果上传的电子报价文件与纸质报价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准，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不作为评审依据；每份书面文件建议采用胶装成册方式，编制目录及注明页码，且将目录设置为第 1 页，依次逐页增加页码，所有分隔页包括空白页以及样本或图片等技术资料也必须连续编制页码，并注明正本或副本及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等字样），在密封后文件的外包装上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地址、电话和传真”等字样，并在封口骑缝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建议双面打印。 3、法定代表人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以及相应身份证明文件原件。
34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35	如发生此列情况之一，报价人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未按规定获取磋商文件的； 2、报价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3、未在报价截止时间前在电子平台上递交响应文件的。
36	供应商退出磋商	1、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未出席磋商会议，或供应商出席磋商会议的人员不能提供其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委托谈判代理人的有效证明文件的，视为自动退出磋商； 2、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7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件作为无效处理。
38	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以下资格条件材料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以及磋商文件要求的资质证书等；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磋商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授权其分支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全部民事责任的书面授权；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说明：①财务状况报告是指经审计的最近一年度财务报告或未经审计的最近一年度财务年报或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表；财务报告或财务年报或财务报表内容应真实、完整、规范，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等。②缴纳税收证明是指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税务部门出具的凭证(完税证明或税收缴款或报价人缴税的其他有效凭据)（注：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③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是指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社保部门出具的凭证(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报价人缴纳社会保险的其他有效凭据)（注：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说明：磋商响应截止前3年内供应商的信用记录若存在受到罚款的行政处罚且未显示具体数额时，应提供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书面说明其罚款数额。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人员清单及相关资格或职称等证明材料)； 5、接受联合体磋商的，应当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注：以上条款供应商须在电子响应文件中按投标软件设置，在相应位置进行标记匹配，由磋商小组进行审查认定)。
39	服务费支付	1、本项目服务费由成交人支付。成交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之日向代理机构支付服务费。代理费到账后，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无误后开具发票。 2、代理服务费：壹万玖仟元，按三年收取。



40	履约保证金	☒ 不要求，本文件中涉及履约保证金内容均不适用。 ☐ 要求。
41	采购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	中小企业政策：（本项目不适用） 1、根据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报价人若为小型、微型企业，必须按照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不全的，则不适用价格扣除法。 2、投标邀请中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若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若联合协议中未明确小型、微型企业合同金额的，则该联合体不适用价格扣除法。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注：A. 联合协议中未明确小型、微型企业合同金额的，则该联合体不享受价格扣除；B.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3、按照工信部等四部委《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要求，该规定适用于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依据现有规范性文件规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报价人，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4、供应商须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1、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报价人若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必须按照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不全的，则不适用价格扣除法。 3、报价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监狱企业政策：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



		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鼓励节能政策： 按照财政部、发改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要求，政府采购属于节能清单中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所列的节能产品。采购人需购买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报价人必须选用环保清单中相应的材料产品。节能清单中节能认证产品，将由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国环境资源信息网（www.cern.gov.cn）、中国节能节水认证网（www.cecp.org.cn）为节能清单公告媒体。投标产品若为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财政部、发改委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该产品所在页的扫描件（并用醒目标记，标示出所投型号）。 鼓励环保政策： 按照财政部、环保总局联合印发的《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要求，招标人采购的产品属于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网（www.sepa.gov.cn）、中国绿色采购网（www.cgpn.cn）为清单的公告媒体。对于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目录中的产品，同时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获得单项节能认证的产品。投标产品若为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目录中该产品所在页的扫描件（并用醒目标记，标示出所投型号）。 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对财政部财库〔2019〕18号和财政部财库〔2019〕19号文公布的节能环保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实行优先采购；对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以“★”标注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方能享受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政策。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 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国家认监委最新公告及通知（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 http://www.cnca.gov.cn），若采购产品为《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目录内的产品，投标人应承诺提供具有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且若中标，供货时须附上 3C 产品认证证书。
42	需补充的其他内容	1、所有要求签字的地方都应用不褪色的墨水或签字由本人亲笔手写签字（包括姓和名），不得用盖章（如签名章、签字章等）代替，也不得由他人代签。 2、所有要求盖章的地方都应加盖报价人单位（法定名称）章



		(鲜章)，不得使用专用印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3、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如法定代表人亲自应征而不委托代理人应征，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如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应征，由委托代理人签字，也可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4、报价人必须对其响应文件中提供各种资料、说明的真实性负责。在评标过程中，如有发现报价人有为谋取成交而提供虚假资料欺骗采购人和评委的行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若在成交后和执行合同过程中发现其提供虚假资料的将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必须进行赔偿并负相关责任。评标过程中无论是否有对原件进行核实，报价人都必须对其提供各种资料、说明的真实性负责。 5、报价人须保障采购人在使用该货物/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与采购人无关，报价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责任与一切费用。如采购人因此而遭致损失的，报价人应赔偿该损失。
--	--	---



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Shanghai zhengcai procurement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上海市曹杨第二中学教职工供餐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08月13日14:00:00**（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07000250606115401-07249638（代理机构内部编号：SHZC20251169S）

项目名称：上海市曹杨第二中学教职工供餐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元）：1500000.00 元

最高限价（元）：15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上海市曹杨第二中学教职工供餐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元）：1500000.00 元（具体详见采购文件第三部分一采购需求）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上海市曹杨第二中学教职工供餐服务项目（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采购文件第三部分一采购需求）

服务时间：2025 年 9 月 1 日至 2028 年 8 月 31 日。合同一年一签。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采购执行政府强制或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支持中小微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以及限制采购进口产品等相关政策。如报价产品的服务提供商为中小微企业，则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符合财库〔2020〕46 号文格式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报价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格式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一旦成交将在成交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若提供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3、其他资质要求：
 - 1) 报价人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提供相关



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Shanghai zhengcai procurement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证明材料和书面声明)；

- 2)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未被国家财政部指定的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主体、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主体等严重失信记录名单;
- 3) 报价人与招标人或潜在报价人等项目参与各方不存在控股、管理等利益关系;
-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得分包转包;
- 5)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法人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 6) 投标人须具有对应主体业态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 **2025-07-31** 至 **2025-08-07**, 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 下午 **12:00:00~23:59:59**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

2、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其他说明:

获取采购文件其他说明: 潜在供应商可在公告有效期内在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为:www.zfcg.sh.gov.cn)上报名、获取采购文件。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 供应商如需纸质采购文件可自行打印。

四、响应文件递交

截止时间: 2025年08月13日14:00时(北京时间)

地点: 本次投标采用网上投标方式, 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 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 <http://www.zfcg.sh.gov.cn/> 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 2025年08月13日14:00时(北京时间)

地点: 上海市静安区天目中路380号11楼。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参加开标及磋商。

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 1) 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
- 2) 无线上网卡(也可自带手机连接个人热点);
- 3) 开标时所用的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认证证书);
- 4) 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加盖公章)。

六、公告期限



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Shanghai zhengcai procurement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 <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在线服务”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并及时查看招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人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八、联系方式:

采 购 人: 上海市曹杨第二中学

地 址: 上海市普陀区梅川路 160 号

联 系 人: 顾亚军

电 话: 021-62548322

单位名称: 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上海市静安区天目中路 380 号 11 楼

邮 编: 200070

联 系 人: 黄雯倩 包智培 胡辰桦

电 话: 021-62091273-8008/8015/8012

传 真: 021-33045877

邮 箱: hhhwenqian@shzfcg.cn



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Shanghai zhengcai procurement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第二部分

报价人须知



第二部分 报价人须知

一、 采购综合说明

- 1.1 “磋商项目”系指采购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里描述的所需采购的货物/服务。
- 1.2 “货物”系指报价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 and 原材料等，以及其所提供货物相关的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 1.3 “服务”系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报价供应商承担的各类专业服务，包含但不限于产品设计开发、产品交付、安装调试、质量检测、技术指导、售后服务、专业劳务服务和其他类似的义务。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 1.4 “采购人”、“甲方”、“买方”系指报价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
- 1.5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1.6 “报价人”、“供应商”、“投标人”系指从上海政府采购网按规定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向采购人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1.7 “卖方”系指成交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服务的供应商。
- 1.8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本项目采购过程中的规范文件，是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项目采购内容协议书的依据，也是本项目合同文件的主要组成部分。
- 1.9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澄清将在电子平台上进行发布，报价人应主动在电子平台上及时获取相关信息并确认，否则由此产生的风险由报价人自行承担。
- 1.10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响应文件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文件，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11 供应商应认真了解本次磋商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报价的资料。一经成交，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 1.12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磋商有关活动。
- 1.13 供应商基本要求
- 1.13.1 供应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的资格条件和磋商文件要求的特定条件，并提供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材料。



- 1.13.2 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 1.13.3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以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为准）。
- 1.1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1.13.5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 1.14 采购邀请中规定接受联合体形式的，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14.1 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合格供应商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磋商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使用牵头人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磋商。
 - 1.14.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1.14.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均无效。
 - 1.14.4 磋商文件要求提交保证金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14.5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牵头人与采购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签订采购合同，联合体各方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1.14.6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1.15 供应商应遵守有关的中国法律和规章条例。

二、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说明

- 2.1.1 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服务、采购程序、响应文件的编写和递交、评定成交的标准、合同条款的文件等。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2.1.1.1 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 2.1.1.2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1.1.3 报价人须知；
 - 2.1.1.4 采购需求；



- 2.1.1.5 合同条款；
- 2.1.1.6 评审办法；
- 2.1.1.7 格式附件。
-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 2.2.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并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
 - 2.2.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电子邮件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2.2.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磋商文件、修改书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修改书为准。

三、 响应文件的编写

- 3.1 报价人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操作指南，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相关要求提供响应文件，以使其报价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完全响应。
- 3.2 报价人须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安装“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在该工具基础上完成响应文件录入、报价、报价文件加密等内容的操作。
- 3.3 报价人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或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供的格式在网上完整地填写报价表以及相关报价内容。
- 3.4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 3.4.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书面来往函电均使用简体中文书写，且使用 A4 纸格式（当有特殊说明时除外）。
 - 3.4.2 除在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 3.4.3 本磋商文件所叙述的时间、价格，若无特殊说明均以北京时间和人民币作考量。
- 3.5 响应文件的构成【**特别注意：纸质响应文件装帧要求（响应文件必须装订成册，编制目录及注明页码，且将目录设置为第 1 页，依次逐页增加页码，所有分隔页包括空白页以及样本或图片等技术资料也必须连续编制页码。响应文件的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同时建议不使用硬封面包装，并采用双面印制）**】。
 - 3.5.1 商务部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报价书（详见附件格式）；
 - 法定代表人等资格证明书；
 - 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格式）；



- 报价一览表（详见附件格式）；
- 报价明细表（详见附件格式）；
- 营业执照以及相关资质证书；
-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的信用记录页面（页面须附系统时间，日期为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后）；
- 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附件格式）；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详见附件格式）；
- 监狱企业等方面的证明资料（若有，详见附件格式）；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详见附件格式）；
- 供应商书面声明（详见附件格式）；
- 无利害关系声明（详见附件格式）；
- 对报价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诺函（详见附件格式）；
-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详见附件格式）；
- 与投标人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情况说明（若有，详见附件格式）；
- 投标承诺书（详见附件格式）；
- 保密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格式）；
-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详见附件格式）；
- 保证金退还信息表（格式）
- 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以及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四、 报价要求

- 4.1 供应商必须认真阅读理解磋商文件，根据磋商文件的采购要求、供应商的服务方案和其他相关资料进行报价。
- 4.2 如采购项目中包含多个包件，且供应商同时响应两个（含两个）以上包件的，各包件应单独报价。
- 4.3 供应商应在报价明细表上标明各类报价分类明细，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 4.4 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是磋商文件所确定采购范围的全部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期内需要的服务管理内容、耗材、通讯、办公设备、各种税费、人工、保险、劳保、培训、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 4.5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供应商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 4.6 供应商所报的最后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合同或磋商文件中约定的变更除外）。
- 4.7 报价和结算币种为人民币，单位为“元”。
- 4.8 响应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4.8.1 响应文件中数字表示的金额和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 4.8.2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8.3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4.8.4 如有计算错误，磋商小组有权根据具体情况按对其最不利原则调整；
 - 4.8.5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 4.9 报价有效期见前附表。

五、 响应文件的编制（完整的响应文件应包括纸质响应文件和电子响应文件二部分）

- 5.1 纸质响应文件的编制、份数、密封、签署
 - 5.1.1 纸质响应文件包括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合并装订。响应文件一正二副。
 - 5.1.2 纸质响应文件需密封包装，应在封口上骑缝加盖供应商公章，不符合本项规定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予以拒收，并提交磋商小组按无效响应处理。
 - 5.1.3 响应文件封套需标记，在密闭袋正面标明供应商名称、地址、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件号和包件名称（如有）以及“于 年 月 日之前(指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不准启封”字样。如果响应文件未按规定进行封套标记的，采购人将不承担响应文件被误投或提前拆封的责任。
 - 5.1.4 响应文件正本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水书写或打印。必须按照磋商文件《附件格式》中标明签字和盖章处进行签字或盖章。盖章和签字包括：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签字）或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人章（签字）。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制件。
 - 5.1.5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人签字确认。
- 5.2 电子响应文件的编制
 - 5.2.1 供应商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 5.2.2 电子响应文件包括商务部分、技术部分。



- 5.2.3 凡磋商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的，响应文件均应完整的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打印、

填写，并将编制完成的纸质响应文件按要求盖章签字后在电子采购平台上传。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供应商的责任，供应商需承担其响应文件在评审时因此被认定为无效响应的风险。

- 5.2.4 上传扫描文件要求

- 5.2.4.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彩色扫描文件，并按照规定在电子采购平台上传其所有资料，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磋商响应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必须采用原件彩色扫描以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
- 5.2.4.2 电子响应文件中凡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均应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签字）或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人章（签字）。
- 5.2.4.3 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供应商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供应商放弃潜在成交资格，并且采购人将对该供应商进行调查，发现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六、 保证金递交

- 6.1 报价供应商必须在网上投标系统中录入缴纳保证金信息，并把必填项维护完成后，点击“提交”，由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报价供应商录入信息对保证金到账情况进行最终确认，保证金到账后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投标系统进行确认后生效。
- 6.2 未按规定提交保证金的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报价，采购人将予以拒绝。

七、 响应文件的递交、修改和撤回

- 7.1 纸质响应文件的递交、修改和撤回
- 7.1.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中规定的时间之前将纸质响应文件密封递交到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予以拒收，并提交磋商小组按无效响应处理。
- 7.1.2 采购人可以按磋商文件规定以修改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递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日期。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人与供应商以前的磋商响应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磋商响应截止期。
- 7.1.3 供应商可以在递交响应文件以后，在规定的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递交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的通知。



- 7.1.4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的规定编制、密封、标志和递交（在内层封装标明“修改”或“撤回”字样）。
- 7.1.5 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与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终止日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能撤回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 7.2 电子响应文件的递交、修改和撤回
 - 7.2.1 供应商应在电子采购平台中按照要求和时间填写完所有网上响应内容，并通过数字证书（CA 证书）加密方式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 7.2.2 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在响应截止前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签收并生成带数字签名的签收回执。各供应商在电子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应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签收，签收成功后响应成功，否则视为响应失败。
 - 7.2.3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磋商期间网上响应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响应文件，避免因临近响应截止时间上传造成采购代理机构无法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签收的情形。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供应商响应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响应失败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 7.2.4 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以自行对在电子采购平台已提交未签收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供应商需要对在电子采购平台已签收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应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撤销签收。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 7.2.5 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八、 电子签到与解密

- 8.1 签到与解密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响应文件并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登陆电子采购平台进行签到与解密。
- 8.2 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供应商进行签到操作。供应商签到完成后，由采购代理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响应文件的加密，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响应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 30 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时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在完成响应文件解密后，纸质响应文件由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一并递交磋商小组审议，不进行公开唱标。
- 8.3 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能签到或未能将其响应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磋商。
- 8.4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有关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解密后至磋商开始前，通过“信用



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各供应商信用记录(以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为准),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并打印查询结果页面留存,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九、 响应文件有效期

- 9.1 响应文件有效期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响应文件、磋商记录及最后报价(方案)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有效。
- 9.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书面通知每一个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延期通知后必须在第一时间作书面回函确认。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需要相应延长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 9.3 延长有效期内,本项目采购当事人受有效期限限制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 9.4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磋商记录及最后报价(方案)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成交供应商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十、 磋商及评审

- 10.1 磋商
 - 10.1.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10.1.2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所有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委派授权代表携带要求的材料(笔记本电脑、无线网卡、数字证书)和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相关资料参加磋商。供应商未按照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磋商的,视为放弃磋商。
 - 10.1.3 供应商参加磋商的授权代表应为响应文件中确定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供应商未派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作无效。
 - 10.1.4 磋商程序
 - 磋商小组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要求,拟定磋商提纲并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
 -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政府采购政策以及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对供应商的企业性质进行认定(大、中、小、微企业认定)。



-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响应文件的澄清: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通过实质性响应审查的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如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擅自调整未经磋商小组要求的调整内容,且已实质性变更了响应性条款内容的,磋商小组将有权取消其磋商资格。
- 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方案)。最后报价(方案)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交最后报价的,将不纳入评审范围。

10.2 评审

- 10.2.1 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方案)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
- 10.2.2 磋商小组将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当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10.2.3 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



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十一、 成交与合同授予

11.1 确定成交供应商

11.1.1 评审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电子采购平台生成的评审报告发送给采购人确认。

11.1.2 采购人在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经采购人确认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在电子采购平台发布成交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11.2 成交通知

11.2.1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向未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结果通知书。

11.2.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11.3 签订合同

11.3.1 成交供应商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指定的时间、地点与买方签订合同。

1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11.3.3 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无息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

11.3.4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采购代理机构向未成交的报价人无息退还其保证金。

11.3.5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1.3.6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11.3.7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磋商记录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十二、 评审内容的保密

12.1 在评审过程中,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竞标的有关资料及有关授予合同信息,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有关人员均不能向供应商或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12.2 在磋商评审过程中,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资格。



十三、 询问与质疑

- 13.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对供应商的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询问及答复可以采取信函、电子邮件、传真等书面形式或者采取电话、面谈等口头方式。联系方式: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天目中路 380 号 11 楼,邮编:200070,传真:021-33045877,邮箱: hhhwenqian@shzfcg.cn。
- 13.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13.3 报价人应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提出质疑。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 13.4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授权委托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13.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的内容应当按照财政部相关规章及其制定的质疑函范本要求填写。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13.6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第 13.3 条和第 13.4 条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当场一次性告知供应商需要补正的事项,供应商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函的递交可以采取信函、快递或当面递交方式。联系方式: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天目中路 380 号 11 楼,邮编:200070,传真:021-33045877,邮箱: hhhwenqian@shzfcg.cn。
- 13.7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十四、 其它



- 14.1 无论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 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 14.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成交供应商解释未成交理由。
- 14.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解释权属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 14.4 若发现供应商有不良行为的, 将记录在案并上报有关部门。
- 14.5 报价供应商应自行办理网上招投标系统所需的相关手续、证书或设备等, 并自行完成系统操作的学习(详见上海政府采购网“培训平台”), 报价供应商须自行承担因系统操作、网络设备情况导致的任何问题或风险, 包括造成的利益损失、采购失败等,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 14.6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 本项目采购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网址: 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以下简称: 电子采购平台)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沪财采〔2012〕22 号)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供应商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在线服务”专栏。



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Shanghai zhengcai procurement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总述

学校名称：上海市曹杨第二中学

学校地址：上海市梅川路160号

预算金额：1500000元

就餐人数：教师及其他人员约220人

就餐餐数：每日2餐

服务期限：2025年9月1日至2028年8月31日。合同一年一签。

二、服务基本要求

1、菜品要多样化，要符合教育部门规定的营养标准配餐。保证每餐次的正常供应。

2、餐费标准：

早餐自助餐，7元/餐（每餐提供不少于8种菜品供教职工选择）；

午餐自助餐，20元/餐（每餐提供2大荤2小荤1素1汤1点心1水果）；

日常加班及节假日等就餐服务，标准另行协商；

客饭标准20元/客；

接待餐，标准另行协商。

3、中标方应加强防火、防盗、防爆等安全工作，定期检查水、电、煤是否安全。

4、食堂工作人员主要由承包方自行招聘、安排，人员经费自理，并按有关政策规定，承担用工人员的工资、福利和社保医保等方面的费用。服务人员上岗前必须参加饮食卫生的培训，取得合格证和健康证方可上岗。服务人员要遵守餐饮法规以及法纪、校规，要有良好的服务态度并接受监督，不能与师生发生争吵或冲突，如发现违规者，学校有权视情节提出处理意见。

5、食堂卫生防疫、就餐环境要符合国家和上海市食品卫生管理规定，达到卫计委、教委制定的标准，严格执行《食品卫生法》，确保安全与饮食卫生，校方有权监督，并定时检查。卫生检疫、工作人员体检、伤残疾病等费用均由承包方自理，因承包方的管理不善造成师生食物中毒，由中标方负全部责任。

6、不出售变质、变味以及剩饭菜，学校会定期或不定期在师生中调查饭菜质量、数量及服务情况，承包方应虚心听取意见，采取措施及时解决不良现象。



三、服务人员设置及管理（包括但不限于）

合同期内，为减少人员的流动性，确保服务质量，建议响应方根据上海地区实际情况制定合理的员工月平均收入，工作人员应保持稳定。

四、日常管理要求

1、食品卫生及安全

响应方必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餐饮业和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卫生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食品卫生法》等各项国家及地方的法规。

2、环境卫生

响应方必须保证经营场所（包括操作区和就餐区）环境整洁。并接受采购方及本地区卫生监督部门检查考核，如发生食物中毒事件必须及时整顿整改并接受处罚。

3、服务质量

响应方必须做到供应品种丰富，菜肴质量好，服务态度佳，及时更新菜谱和各种主食。

4、设施、设备的使用

- 1) 采购方提供食堂经营必须的场地、设备、设施无偿给餐饮服务单位使用，服务单位在使用中应保持场地、设备、设施的整洁和完好无损，合同到期后归还采购方。
- 2) 碗、筷、汤匙等，一次性餐具全部由采购方提供，服务单位方做好登记保管工作，若有破损、缺失由中标服务公司进行增补。纸巾、洗洁剂等一次性低值易耗品由中标服务单位方提供。

5、资产管理

- 1) 中标服务单位对采购方提供的各类设备设施有妥善保管和爱惜使用的责任。
- 2) 中标服务单位签署合同时应对现有设备设施进行验收。
- 3) 服务过程中发现设备设施故障应立即报修。

五、其他要求

- 1、提供具体的服务方案（包括工作流程、内部管理制度、食品卫生管理方案、岗位职责、奖惩措施等）；
- 2、提供卫生安全事故的保障措施、食品卫生安全保障措施、服务响应、本地是否有固定服务场所，（提供场所产权证或租赁证明）；
- 3、响应方应具有学校食堂或较大规模餐饮业（食堂）经营管理经验，提供公司简介，



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Shanghai zhengcai procurement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提供近三年年业绩证明（以合同扫描件或复印件为准）；

4、提供相关行业资质、荣誉证明等（包括但不限于：食品经营许可证、通过食品安全ABC规范化管理评估证明、获得“放心食堂”称号证明、提供获得“绿色餐厅”称号证明等）。

5、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和集体用餐配送资质，优先选择通过HACCP、ISO22000等先进管理体系的单位。

六、付款及合同期限

1. 每个月结帐一次，乙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税金：6%），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在30天内向乙方付清发票所开费用。

2. 服务有效3年，合同一年一签。



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Shanghai zhengcai procurement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根据上海市教委《沪教委[2008]文 16 号》文件精神，为了进一步办好学校食堂，改善师生生活，确保师生的饮食卫生安全，为教育教学工作服务，学校食堂实行公益性原则。

2、乙方依法具有师生盒饭的经营许可资质。

3、乙方承包甲方位于上海市曹杨第二中学内的食堂，以非盈利为目的，认真贯彻执行“公益性”的原则：甲方以“零租赁”的方式向乙方免费提供经营条件；乙方无须承担经营风险，合同价格：**[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4、甲、乙双方本着诚实守信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特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执行。

一、承包内容

乙方承包甲方位于上海市曹杨第二中学内的食堂。教职工用餐人数为220人左右，按



实际就餐人数结算。

➤ 承包期限：自 2025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止。

合同有效期：**[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 承包方式

第1章甲方作为食堂厨房、餐厅设备（详见附件：餐厅厨房厨具设备一览表）的所有权人，对乙方承包使用的食堂场地、设备实行“零租赁”。甲方免费为乙方提供食堂场地及设施、设备，甲方不向乙方收取任何租赁费用。

第2章承包期内，如厨房设备必须更新时，乙方应书面提出申请并呈报甲方，经甲方核准后，由甲方负责购买并承担费用。

第3章承包期内，乙方必须确保承包使用的各种设备、设施的完好无损及正常使用，并负责各种设备设施的日常维修和保养工作，承担相关费用。

第4章承包期内，乙方承包食堂所用水、电、燃气由甲方负责提供，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5章食堂工作人员由乙方负责招聘，劳动关系隶属乙方，薪资由乙方支付。

第6章承包期内，若涉及工商、卫生、税务等校外行政部门收取的有关费用（税费）由乙方自负。

第7章乙方须向甲方提供营业执照、卫生许可证、师生盒饭的经营许可证等合格有效证件。

➤ 权利及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人员安排，进货渠道，配菜烹饪方法，营养搭配，卫生状况及服务质量等各项工作进行全面检查监督。乙方必须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和整改要求，不断提高服务管理水平。
2. 甲方每月 25 日之前向乙方书面通知下月用餐人数和用餐标准。乙方按甲方报餐的标准和人数准备饭菜。每月 20 日前甲方向乙方支付上月的用餐费用。教职工用餐成本应单独核算。

（二）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供餐标准：早餐自助餐，7 元/餐（每餐提供不少于 8 种菜品供教职工选择；午餐自助餐，20 元/餐（每餐提供 2 大荤 2 小荤 1 素 1 汤 1 点心 1 水果）；日常加班及节假日等就餐服务，标准另行协商；客饭标准 20 元/客；接待餐，标准另行协商。其他如因工作需要或其他原因，可根据实际情况，供餐标准可以适当调整，由甲乙双方双方另行协商决定。

2、如乙方净利润超过营业款额 5 % 则超过部分的款项须作补贴甲方师生伙食之用。

3、乙方采购货物，必须保证由合格厂商供应。因乙方提供不洁食物造成甲方师生身体



不适或食物中毒，经医院确诊后，由乙方承担全部的法律和经济责任，甲方除了有权即时解除本合同之外，乙方须对甲方赔偿损失。

4、承包期内，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教育部、卫生部颁布的《学校食堂与学生集体用餐卫生管理规定》、上海市卫生局制定的《上海市学校食堂卫生管理办法》和《上海市盒饭卫生管理办法》及徐汇区教育局制定的关于学校管理的若干意见。

5、乙方在甲方食堂、餐厅规定的各功能划分区内进行相应作业，不得改变各功能区用途，不得变更各功能区使用范围，不得扩大使用场所，不得在现有场所范围外搭盖。

6、甲方根据本合同第三条第一款提供给乙方承包使用的食堂厨房、餐厅及设备，乙方不得转包、转租或挪作他用。

7、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对食堂设施包括水、电、燃气等进行改造、不得改变房屋结构或自行装修。

8、乙方须每天对厨房的泔脚料作出处理，费用由甲方支出。厨房作业中产生的垃圾应根据甲方的要求堆放倒置。废水、废气、废弃物之排放、处置应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

9、遵守国家和地方的安全卫生规定，做到优质服务，文明服务，严格把好菜肴的质量关，绝对禁止腐烂变质的食物进入食堂。

10、如国家监督机构检查发现有卫生、服务、设施等质量问题，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汇报并书面提出整改对策的措施。检查产生的法律后果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甲方损失由乙方赔偿。

11、乙方的各项工作必须随时接受甲方食堂管理人员的监督检查。乙方工作人员采用持证上岗的原则，包括并限于必须具备政府部门核发的个人健康证，特种设备操作资格证等。工作中必须注重个人卫生，符合卫生要求，打菜时应戴好白色工作帽和口罩。

12、乙方工作人员必须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的管理。乙方工作人员不得随意进入学校的教育区域。

13、乙方应认真做好防火、防盗及有关安全工作，若出现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五、违约责任

1、乙方如违反本合同条款规定的，甲方有权即时终止合同，并无须承担任何责任，无须对乙方作出任何赔偿。

2、承包期内，如因乙方原因造成任何事故，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如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按甲方实际的经济损失赔偿。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而且无须对乙方的损失作出任何赔偿。



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Shanghai zhengcai procurement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3、甲方如遇市政建设、动迁及教育局布局调整等不可抗力的因素提前终止合同的，甲方可以提前两个月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合同即于通知发出之日起的二个月后自行解除，甲方无须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亦无须向乙方做任何赔偿。

4、承包期内，甲方或乙方单方面擅自终止合同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由违约方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计人民币 50000 元。双方合同即行终止。

六、承包期届满前两个月，双方就可以就合同续约进行协商，如协商不成、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合同到期终止。

七、其他

1、合同终止后承包期内乙方自行添置的设备、物品等动产，承包期满，由乙方自行处理，其他的设备、设施及装修等，乙方必须完好无损归还甲方，如有缺损，乙方应当恢复原状或向甲方作出赔偿。

2、本合同终止后十天内，乙方应将甲方提供的场地、设施、设备、工具等全部移交甲方，结清账目。乙方工作人员必须全部撤离甲方的场地。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继续占有或使用甲方的设备、设施，不得继续留守或占用甲方的场地。

3、甲、乙双方履行本合同如发生争议，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予以解决。

4、本合同若有未尽事宜，双方可以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5、本合同一式三份，以中文书就，签字各方各执一份，一份报备案。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Shanghai zhengcai procurement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第五部分 评审办法



第五部分 评审办法

综合本项目的特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保护竞争，维护采购工作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特制定本评审办法，作为选定本次采购成交人的依据。

1. 磋商评审程序

1.1 成立磋商评审小组；

1.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货物/服务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的代表组成，其中外聘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总人数的2/3。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1.1.2 磋商小组履行下列职责：

- (1) 确认磋商文件、拟定磋商提纲；
- (2) 按磋商文件确定的有关规定对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及详细评审；
- (3)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作出书面评价；
- (4) 要求报价人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 (5) 编写评审报告；
- (6) 向采购人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1.2 根据采购项目实际情况以及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制定磋商要点。磋商要点应当明确磋商程序、磋商内容、合同草案的条款以及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

1.3 本项目不唱标，直接磋商。磋商前，供应商如系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则须交验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本人身份证，如系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则必须交验法定代表人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

1.4 按照财政部财库（2015）124 号文“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磋商要求

2.1 磋商顺序按供应商磋商会签到先后顺序，后签先谈。

2.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与供应商逐个进行磋商。磋商内容包括：要求提供的商务文件、技术文件等（如为多次报价时还包括竞标报价）。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3 磋商小组与供应商进行磋商的内容, 供应商除当场答复外, 还应对磋商中所涉及的澄清、达成的修改或报价资料等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交至磋商小组, 否则以上资料视为无效报价。

2.4 磋商的结果以书面为准, 应答文件必须由报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或盖公章, 经报价人和磋商小组确认后, 替代响应文件中相应的内容, 并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和选择成交的依据。如成交, 则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3. 评审总则

3.1 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价格标部分优惠政策如下: (本项目不适用)

(1)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相关规定认定。

(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 对联合投标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2%的扣除(联合协议中约定, 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可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 以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格。

(3) 根据《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根据《财库〔2017〕141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5)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或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 视同为中型或大型企业。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和《财库〔2017〕141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上述资料的报价, 其价格不予扣除。

3.2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1) 对于列入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的产品, 应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的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相关标准规范执行;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 上述品目清单以最新公布内容为准, 报价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3) 若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 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3.3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若出现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或不能按磋商文件规定签订合同等原因取消成交资格，则按排名顺序依次确定其后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或重新采购。

3.4 磋商小组认为报价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报价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会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报价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报价处理。

3.5 如有下述情况之一，报价人的报价将作无效报价处理：

- 1) 响应文件未满足本文件规定的签字、盖章要求的；
- 2) 响应有效期少于本文件规定有效期的响应文件；
- 3)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4) 未按前附表要求提交保证金的；
- 5) 报价截止时间前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作无效报价处理；
- 6) 报价人委派参与磋商的授权代表，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与磋商小组进行磋商的；
- 7) 报价人委派的授权代表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磋商小组提交磋商中涉及的澄清、达成的修改或最终报价等资料的；
- 8) 不符合本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3.6 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评审小组将否决所有供应商的报价或取消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或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注：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如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满两家的，可继续磋商）；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5)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6) 磋商小组经磋商、评议认为所有响应文件都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评分细则

序号	类别	分值	评分方法
----	----	----	------



一、价格部分（20分）			
1	投标报价 (此报价为开标一览表报价)	10	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总价必须为 1500000 元, 否则作废标处理。
2	净利润得分	10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的净利润为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净利润 / 净利润) × 价格权值 × 100。 注: 分值计算保留两位小数点。
二、商务部分（15分）			
1	类似业绩	10	一、评审内容: 近三年(2022年1月起)以来食堂委托服务项目业绩。 二、评审标准: 报价人需提供项目的合同扫描件, 合同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交付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 否则不算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有一个有效业绩得 2 分, 最高得分为 10 分。
2	企业综合实力	5	一、评审内容: 企业综合实力。 二、评审标准: 根据投标方的运行规模、履约能力、信誉度等对企业综合实力进行评分。 提供①HACCP 体系认证、②ISO45001 体系认证、③ISO14001 体系认证、④ISO9001 体系认证、⑤ISO22000 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 每提供 1 份得 1 分, 满分 5 分。
三、技术部分（65分）			
1	报价合理性	3	一、评审内容: 1. 报价依据; 2. 报价列项; 3. 人员报价。 二、评分标准: 根据投标人上述 1-3 项考量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报价的合理性: (1) 报价列项完整、报价依据充分、人员报价合理, 得 2 (不含) -3 分; (2) 报价列项基本完整、报价依据、人员报价基本合理, 得 1 (不含) -2 分; (3) 报价列项欠完整、报价依据欠充分、人员报价欠合理, 的得 0-1 分。
2	需求理解	5	根据响应人对本项目目标、内容的理解等综合评分: (1) 对项目拟达成的目标、项目需求、项目特点有充分理解并有较为全面的清晰认识的, 得 4 (不含) -5 分; (2) 对项目拟达成的目标、项目需求、项目特点理解和认识一般的, 得 2 (不含) -4 分。 (3) 对项目理解不清晰的, 得 1 (不含) -2 分。
3	整体服务方案及实施方案	18	对整体服务方案(工作流程、食品卫生安全管理方案、内部管理制度、奖惩措施、特色服务等)的科学合理性、可操作性等方面进行评分。 工作流程(0-4 分)、食品卫生安全管理方案(0-5 分)、内部管理制度(0-3 分)、奖惩措施(0-3 分)、特色服务(0-3 分)。



4	餐饮质量	12	菜谱等餐饮配置是否满足荤素搭配合理、营养均衡、品种多样的要求，食品原料进货渠道是否正规，符合卫生标准。 菜谱搭配（0-5分）、进货渠道（0-5分）、符合卫生标准情况（0-2分）。
5	人员配置	15	根据响应人拟投入本项目的专职服务人员的人员配置、能力、证书、相关经验等情况进行评审。 人员数量配置（0-5分）、人员相关经验（0-5分）、人员专业能力（0-5分）。
6	服务承诺	7	根据响应人提供的服务承诺进行评分，包括但不限于针对本项目的日常管理服务、相关延伸服务、便利服务等。 （1）服务承诺详细、满足采购需求、方案可行且制度完善的，得4（不含）-7分； （2）服务承诺基本满足要求，方案及相关制度较好的，得2（不含）-4分； （3）服务承诺不全、方案及相关制度较差的，得1-2分。
7	应急预案	5	对应急预案（合理性、科学性、针对性，紧急情况下的应急响应速度）等方面进行评分。 （1）应急预案能充分考虑项目需求特点及风险点，内容详细、完整、合理，有针对性、可行性强，应急响应速度快的得4（不含）-5分； （2）应急预案考虑到了项目需求特点及风险点，内容较为详细、完整，部分方案有针对性、可行性较强，应急响应速度一般得的得2（不含）-4分； （3）应急预案对项目需求特点及风险点考虑较少，内容简略，完整性和科学性一般，方案针对性、可行性一般，应急响应速度较慢的得1-2分。

注：

1、以上各项评分内容，如报价人未提供相对应内容，磋商小组不受最低评分标准限制，可予以零分计算。

2、总分计算：由磋商小组成员对每一份响应文件进行独立评分，然后取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点两位）。计算每个报价人的实际得分，并按得分高低排出名次。



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Shanghai zhengcai procurement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附件 1

报价书（格式）

致_____（采购人）_____：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邀请，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报价人_____（报价人名称、地址）提交响应文件副本____份。

全权代表宣布如下：

- （1）我方针对本次项目的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总报价）。
- （2）我方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合同条款的全部内容。
- （3）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 （4）我方承诺在报价有效期内（提交报价文件之日起 90 日历日）不修改、撤销报价文件。
- （5）我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递交保证金人民币_____元整。
- （6）如果在规定的报价截止时间后，我方在报价有效期内撤回报价，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 （7）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报价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报价。
- （8）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报价人全权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_____

报价人名称：_____

（公章）：_____

（法人签名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Shanghai zhengcai procurement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Shanghai zhengcai procurement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等资格证明书（格式）

致____（采购人）_____：

兹证明_____（姓名），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

附：法定代表人性别：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单位类型：_____

经营范围：_____

报价人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Shanghai zhengcai procurement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附件 3

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_____（采购人）_____：

兹委托_____（姓名）全权代表我公司参与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报价活动，受委托人由此所出具并签订的一切有关文件，我公司均予承认。

受委托人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工作部门：_____职务：_____联系电话：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本授权书有效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报价人：_____（盖 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_____（签字）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附件 4

报价一览表（格式）

首轮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项目名称	上海市曹杨第二中学教职工供餐服务项目
1	投标总价	1500000 元
2	净利润	%
2	服务期限	

上海市曹杨第二中学教职工供餐服务项目包 1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	投标总价(总价、元)

注：

- 1、投标总价必须为 1500000 元。否则作废标处理。
- 2、报价人应负责收支平衡成本控制，净利润报价不得超过 5%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附件 5

投标报价明细（格式自拟）

（可以根据响应供应商的实际情况进行更改）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分项内容	月度费用	数量	年度费用	小计	备注
1						
2						
3						
4						
合 计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7

投标技术/服务报告

项目技术/服务方案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的要求详细、合理的编制。

（格式自拟）报价人需提交合理、高效、可行的针对本项目的项目分析及方案陈述、整体服务方案策划及实施方案、管理机构与管理制度、项目组人员安排、服务承诺及优惠承诺和有关服务的承诺作为报价文件的一部分，项目技术/服务方案和内容应包括文字资料或相关的图表和数据内容。项目技术/服务方案应符合磋商文件中提出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类似业绩
2. 企业综合实力
3. 报价合理性
4. 需求理解
5. 整体服务方案及实施方案
6. 餐饮质量
7. 人员配置
8. 服务承诺
9. 应急预案
10.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投标单位认为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注：以上内容，报价人应结合本磋商文件第五部分评标办法的要求详细描述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附件 7-1

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表（格式可自拟）

1. 一般情况					
姓名		年龄		技术职务	
职务		本合同中拟任职务		为申请人服务时间	
学历					
相关职业/执业资格			取得职业/执业资格时间		
2. 经历					
年份	负责过的主要项目 (类型金额)		该项目中任职		备注

注：

1. 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项目组成员一旦确定，成交后原则上不再变更，若变更，须征得采购人同意。

报价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7-2

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资质汇总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性别	在项目组中的角色	学历、专业	职称	执业(职业)资格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注:

- 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报价人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制表。
- 2、须提供项目组人员身份证及相关资格证书等证明材料。
- 3、此表作为成交后服务承诺书的组成部分，项目人员应保持稳定，项目组成员一旦确定，成交后原则上不再变更，若变更，须征得采购人同意。

报价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Shanghai zhengcai procurement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附件 7-2-1

拟从事本项目主要成员详细情况表（每人一表）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最高学历及 毕业院校和 专业						从事服务 工作年限	
职称			聘任时间			联系方式	
主要工作经历：（包括起止年限、单位名称、从事的工作内容、职务、证明人、证明人联系电话）							
近三年与本项目相匹配的项目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参与时间		委托单位名称		参与项目的 角色	备注

报价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7-3

投标人近三年（2022 年 1 月至今）承担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报价人名称：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时间	项目规模 (万元)	采购单位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其他 说明

注：

- 1、业绩的认定标准及有效证明文件要求见磋商文件《评标标准》。
- 2、报价人须随本表附有效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报价人公章，须内容清晰。报价人须将提供的有效证明材料按本表形式进行编号并按编号顺序装订提交。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业绩在评标时将不予认可。
- 3、本表中信息如有虚假，一经查实，其投标无效。

报价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8

资格条件响应表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	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投标文件名称及页码
法定基本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符合要求，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及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书面声明； 2、分支机构（分公司/分所等）名义投标的，提供总公司（总部/总所等）授权函； 3、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www.ccgp.gov.cn/cr/list）进行信息查询，在报名截止时间之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		
联合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中小型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法人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法定代表人授权	1、按磋商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其他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其它资格条件。		

注：上述内容不满足将导致废标。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投标文件名称及页码
投标文件内容、密封、签署等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1、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签字、盖章。		
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 90 天。		
服务时间	2025 年 9 月 1 日至 2028 年 8 月 31 日。合同一年一签。		
付款方式	每个月结帐一次，乙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税金：6%），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在 30 天内向乙方付清发票所开费用。		
“★”条款（如有）	是否满足磋商文件中“★”条款		
投标保证金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递交。		
其他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其它资格条件。		

注：上述内容不满足将导致废标。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8-1

报价人资格声明函（格式）

致：_____（采购人）

关于贵方_____年__月__日_____项目（预算编号：_____）的报价邀请，
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报价，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和真实的。

- 1、 供应商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等）；
- 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4、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6、 总公司授权函（以分公司/分所等名义投标时须提供）；
- 7、 根据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 8、 其他。

本签字人确认响应文件中关于资格的一切说明都是真实的、准确的。

报价人名称（盖章）：

报价人地址：

本资格声明函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附件 8-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致：_____（采购人）

本单位郑重声明：参加此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报价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9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提供。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餐饮业；承接（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餐饮业；承接（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



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如报价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Shanghai zhengcai procurement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附件 11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_____（填写供应商法定全称）为监狱企业。
特此证明。

说明：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日期： 年 月 日



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Shanghai zhengcai procurement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报价人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成立时间					注册资金 (万元)			
行政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从事相关专业服务的 资质情况	资质名称		颁发部门			资质等级		颁发时间
从事专业的 人数 (人)	其 中							
	职称等级 (人)				执业 (职业、岗位) 资格 (人)			
	高级	中级	初级	合计				
其他有竞争力的说明								

报价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日期: 年 月 日



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Shanghai zhengcai procurement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供应商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

本供应商郑重承诺：

在提供本项目采购供应服务过程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的规定：“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 招标项目投标。”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的规定：“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若违反上述规定，愿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此外，在提供本项目采购供应服务过程中，严格遵纪守法，保持廉洁自律，杜绝任何不正当竞争行为。

特此声明。

报价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日期： 年 月 日



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Shanghai zhengcai procurement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无利害关系声明

致：_____（采购人）

我方承诺与采购人及其代理机构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关系。

报价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日期： 年 月 日



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Shanghai zhengcai procurement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对报价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方承诺与所递交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报价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日期： 年 月 日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序号	名称 (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身份证号)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 (万元)	占全部股份 比例	备注

我方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可靠；如填报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等与实际不符，视为放弃成交资格。

注：

1.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为法人的，填写法人全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尚未办理三证合一的填写组织机构代码）；为自然人的，填写自然人姓名和身份证号。
2. 出资方式填写货币、实物、工艺产权和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等。
3. 报价人应按照占全部股份比例从大到小依次逐个股东填写，股东数量多于 10 个的，填写前 10 名，不足 10 个的全部填写。

报价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日期： 年 月 日



与报价人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情况说明（如有）

报价人名称_____在此声明，我方已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如实披露是否与我方存在关联关系（与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或与投标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的其他单位情况，并宣布接受如下要求：

- 1、在开标时我方报价人代表有义务对其他报价人是否与我方存在关联关系进行说明并签字确认；
- 2、如果我方未如实披露和说明与我方存在关联关系的其他报价人情况，一经发现，我方无条件接受投标无效的处理结果，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和法律责任。

与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注册资金	股东情况			备注
					股东构成	资金认缴数额	资金认缴比例	

与投标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注册资金	股东情况			备注
					股东构成	资金认缴数额	资金认缴比例	

说明：

- 1、报价人应当依据自身存在的上述情形，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情况。
- 2、如果报价人不存在上述情形，在表格“单位名称”栏填写“无”。

报价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日期： 年 月 日



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Shanghai zhengcai procurement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投标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

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

一、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二、不与招标单位、其他报价人或者招标代理单位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三、不向招标单位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或相关人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四、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五、不接受任何形式的挂靠，不扰乱招投标市场秩序。

六、不在投标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七、不在招投标活动中虚假投诉。

八、本公司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愿意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报价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日期： 年 月 日



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Shanghai zhengcai procurement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保密承诺函格式

我方自愿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遵守磋商文件的所有规定，并做出以下保密承诺：无论是否投标或者投标后是否中标，在招投标过程中或之后的研究过程中，按照国家保密法律法规要求做好保密工作，我方对所领取的磋商文件和/或从其他相关渠道获取的涉密信息保守秘密，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其泄露给第三方，并在开标的当日，销毁除送达开标现场以外的任何介质的涉密信息。

报价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公司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公司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实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报价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日期： 年 月 日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_____（报价人名称）在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项目中如获中标，我公司保证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如采用电汇或银行转账，我公司将同时递交招标代理服务费缴费凭证复印件。

如我公司违反前款承诺，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报价人名称（公章）：

报价人地址：

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

附：缴纳代理服务费账号：

收款人名称	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南方商城支行
账号	121924394410101



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Shanghai zhengcai procurement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磋商保证金交纳及退还凭证（格式）

（采购人）_____、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为（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递交磋商保证金人民币_____元
（大写：人民币_____元）已于____年__月__日以银行主动划账方式从我方账户转入你方
账户。

详见附件：银行出具的汇款单或转账凭证复印件。

退还磋商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划入我方账户。若因内容不全、错误、字迹潦草模糊导致该
项目磋商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单位全称：_____。

开户银行（具体到支行）：_____。

开户账号：_____。

保证金退还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附：

（粘贴转账或汇款的银行凭证复印件）

注：

1. 供应商响应时，应当按磋商文件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必须自基本账户划出，采用银行转账或银行汇款形式缴纳，并按要求粘贴凭证复印件以便项目结束后办理磋商保证金的退回手续。
2.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无息退还未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本项目成交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之日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费。代理费到账后，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无误后开具发票。采购代理机构将无息退还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



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Shanghai zhengcai procurement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关于放弃参加（项目名称）投标的函

致：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于（地址）的（公司名称）于____年__月__日报名参加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的投标（项目编号：_____），并正式购买了该项目的磋商文件。

经本公司研究决定放弃参加该项目投标。具体原因如下：

.....

.....

.....

今后我公司在参加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的采购项目时，一定会仔细分析采购需求，慎重决定是否报名参加投标，以免给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采购工作带来不便。

特此函告。

报价人名称：

（公 章）

日 期： 年 月 日